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(单位名称)</u>的2025年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服务采购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) 2025 年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服务采购 1 项(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≥195 批次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3 人,营业收入为 200. 9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52. 10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- 2. <u>(标的名称)/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/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_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_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_万元, 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CA 证书签章) 一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日期: 2026年 10 月 21 日

说明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